**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收支总表

2.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收入总表

3.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支出总表

4.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9.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烈山区财政局是是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财政、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拟订全区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经济发展政策，推进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拟订区与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负责管理全区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完善区对镇（街道）转移支付制度和财政体制。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指导镇（街道）财政工作。

3、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督管理彩票资金。

4、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区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5、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区政府债务，依法制定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按规定统一管理全区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6、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保资金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7、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9、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区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10、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1、按照区政府授权，依法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拟定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区属企业收入分配改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对所监管区属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实施奖惩。指导推进区属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区属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属国有企业人事任免相关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区金融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国家金融政策、宏观金融形势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行业发展的建议，协调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

13、负责全区小额货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管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承担地方金融监管有关考核评估、监督问责等具体工作。

14、负责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配合推进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15、推进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协调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和重组、 兼并、再融资工作。

16、承担驻烈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行业的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负责地方金融机构业绩评价等有关工作。

17、负责牵头区民生工程工作。组织拟订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组织民生工程资金监督检查和工作情况考核。承担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财政部门承担的民生工程的具体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 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地方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健全区与镇（街道）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区财政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3）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烈山区财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宋疃财政所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烈山财政所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4 | 古饶财政所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资金存量，用好增量，严控行政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全面保障美丽烈山建设。

**（一）做大做强综合实力。**一是抓收入是财政部门的主职主责，围绕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年度收入目标，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培育可靠稳定财源，千方百计提高财政收入总量，促进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可持续。二是持续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管理，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激活资本增值潜力。三是区财政设立专项工作经费，激励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更多有利烈山发展的中央省市资金。

**（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为发展当好坚强后盾。二是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三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四是贯彻执行《淮北市财政系统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我区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绩效。

**（三）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控“三保”保障机制，通过将相关项目、指标标注“三保”标识，实现“三保”预算和执行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确保“三保”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二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作用，实现各项民生资金第一时间抵达基层，确保民生资金支付及时顺畅、发挥效益。

**（四）加强专项债券管理。**按照“早谋划、早发行、早见效”原则，抢抓机遇、多措并举，积极做好重大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和发行准备工作，梳理、筛选、申报相应支撑项目，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层层签订协议，明确借、用、管、还主体，落实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形成各部门、单位工作合力，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实现。

**（五）严肃规范财政纪律。**一是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临时追加预算支出的行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到“花钱问效、无效问责”。二是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各项专项监督和会计审计监管。三是提升会计核算能力，推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合法规范，扎实稳健，优质高效。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烈山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339.2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5.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22万元，农林水事物支出240.0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47万元。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1339.2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22年预算增加125.22万元，增长10.32%，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新增人员、工资和保险调增等。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1339.24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125.22万元，增长10.32%，原因主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新增人员、工资和保险调增等。其中，基本支出843.24万元，占62.9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496万元，占37.04%，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各类软件服务费等。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39.24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9.24万元；按资金年度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39.2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5.76万元，占61.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43万元，占8.32%；卫生健康支出36.33万元，占2.71%；住房保障支出97.22万元，占7.26%；农林水事物支出240.03万元，占17.92 %;城乡社区支出28.47万元，占2.13 %。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9.24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125.22万元，增长10.32%，原因主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新增人员、工资和保险调增等。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5.76万元，占61.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43万元，占8.32%；卫生健康支出36.33万元，占2.71%；住房保障支出97.22万元，占7.26%；农林水事物支出240.03万元，占17.92 %;城乡社区支出28.47万元，占2.13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479.08 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0.42万元，增长41.46%，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新增人员、工资调增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8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 17.91万元，减少17.70 %，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263.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 12.91万元，减少 4.67%，减少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调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0.73 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46 万元，减少96.55%，减少原因主要是乡镇财政所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系统。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 7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51万元，增长34.35 %，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调增。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 36.2 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 9.26万元，增长34.37 %，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全部按月实账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2.11 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52万元，减少75.55%，减少原因主要是2023年预算不含部分人员失业工伤保险。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 28.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39 万元，减少1.34%，减少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退休。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0.03万元，与2022年预算一致。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 7.64 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 0.07万元，增长0.92%，增长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28.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47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预发基础绩效奖。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120万元，与2022年预算一致。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村级公益事业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120.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01%，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97.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49万元，增长7.15%，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新增人员，人员工资的增长，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也相应上调，这就使得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增加。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3.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2.4万元，公用经费70.48万元。

(一）人员经费7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7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的说明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4.3万元，下降4.78%，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调减。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84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5.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6万元，增长32.38%，增长原因主要是部分资产报废更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56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万元，增长0.2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一人，工资和保险调增。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项目概述。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原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是以民主议事的形式，按照“村民自愿、村民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一事一议”原则，兴办“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2）立项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

（3）起止时间。2023年1月-12月

（4）项目内容。待定，需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确定

（5）年度预算安排。区级配套12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烈山区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烈山区财政局 |
| 项目来源 | | |  | 项目期 | 2023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 |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1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目标 | 完成市级下达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任务、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 | 根据市级任务文件 | |
| 质量指标 |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验收合格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支付 | 年底前完成 | |
| 成本指标 | 严控支出成本 | 依据省市区项目资金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促进区级经济有所增长 | 有所增长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健全长期奖补项目 | 建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 ≧85% | |

**2.“**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实施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和鼓励农户特别是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积极参保，做到“愿保尽保”；通过加强督导调度和绩效管理等，着力提高理赔兑现率、时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

（2）立项依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保险扩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92号）、安徽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北市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办法》

（3）起止时间。2023年1月-12月

（4）项目内容。种植业为小麦、玉米、大豆、花生、芝麻、马铃薯、小麦制种。

养殖业为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森林为生态公益林、商品林。

地方政策性特色农产品包括规模化种植大棚蔬菜、经济果林（苹果、石榴、桃树、枣树、葡萄）、规模化养殖的肉牛、能繁母羊等8个品种。

（5）年度预算安排。区级配套12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政策性农业保险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烈山区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烈山区财政局 |
| 项目来源 | | |  | 项目期 | 2023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 |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1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目标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农产品保险项目数不低于省市标准 | 根据省市下达任务 | |
| 质量指标 |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底前完成支付 | 完成支付 | |
| 成本指标 | 严控支出成本 | 依据省市区项目资金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促进区级经济有所增长 | 有所增长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健全长期投保项目 | 建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 ≧85%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3.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7.07万元，下降 17.74%，下降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烈山区财政局无车辆，无单价值50万以上的大型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烈山区财政局2023年所有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